

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主办券商



（住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释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2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2
五、股票认购合同.....	13
六、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17
七、中介机构信息.....	19
八、相关声明.....	21

释义

本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波汇科技	指	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主办券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股票发行方案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参数计算结果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波汇科技
证券代码	839861
法定代表人	赵浩
公司网址	http://www.bandweaver.cn/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科路 88 号西塔五楼 503 室
邮政编码	20120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黄珺
联系电话	021-51876575
传真号码	021-61621025
电子邮箱	Jun.huang@bandweaver.cn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购置固定资产，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3 名投资者，认购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本次股票发行主要面向 3 名新增投资者，新增投资者拟认购数量和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每股价格 (元)	认购金额(元)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1	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望启迪科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588,271	5.82	114,003,737	投资基金	现金
2	珠海融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36,426	5.82	20,000,000	投资基金	现金
3	珠海启迪北银中投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18,213	5.82	10,000,000	投资基金	现金
合计		24,742,910		144,003,737		

上述发行对象与波汇科技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主要面向上述 3 家新增投资者，公司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购买权，并承诺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之前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在册股东均就前述事项出具相应承诺书。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82 元，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以及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因素，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不超过 24,742,910 股（含 24,742,91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4,003,737 元（含 144,003,737 元）。

注：“发行股数*发行价格”所计算金额与募集资金金额的差额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购置固定资产，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44,003,737 元（“发行股数*发行价格”所计算金额与募集资金金额的差额为四舍五入所致。），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主要是用于：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金额
----	----	----

序号	用途	金额
1	偿还银行贷款	5,900.0000
2	购置固定资产	1,5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7,000.3737
合计		14,400.3737

1、 偿还银行贷款

截至本方案公告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5,9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拟使用 5,9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上述款项。

拟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人	借款人	贷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本次偿还金额	本次偿还到日期	利率(%)	贷款用途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	2016-6-23	2017-6-22	350	2017-6-22	5.6550	流动资金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	2016-6-27	2017-6-26	350	2017-6-26	5.6550	流动资金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	2016-11-17	2017-11-16	400	2017-11-16	5.6550	流动资金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	2016-11-29	2017-11-28	400	2017-11-28	5.6550	流动资金
中国银行浦东国际机场支行	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	2016-7-13	2017-7-12	600	2017-7-12	5.80	采购原材料
中国银行浦东国际机场支行	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	2016-11-10	2017-11-10	270	2017-11-10	5.75	采购原材料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	合波光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200	2016-5-3	2017-5-2	1200	2017-5-2	5.0025	购材料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	合波光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630	2016-5-11	2017-5-10	630	2017-5-10	5.0025	购材料

贷款人	借款人	贷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本次偿还金额	本次偿还到期日	利率(%)	贷款用途
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	合波光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950	2016-5-31	2017-5-30	950	2017-5-30	5.0025	购材料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	合波光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750	2016-6-24	2017-6-23	550	2017-6-23	5.2200	购材料
	合计	5,900			5,900			

由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列示的拟偿还银行贷款中的部分银行贷款已经到期，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进行调整，此次调整后关于募集资金中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用途的金额仍旧为 5900 万元，未发生变更。

调整后的偿还银行贷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人	借款人	贷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本次偿还金额	本次偿还到期日	利率(%)	贷款用途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	2017/6/6	2017/12/5	350	2017/12/5	5.6550	流动资金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	2017/6/8	2017/12/7	350	2017/12/7	5.6550	流动资金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	2016/11/17	2017/11/16	400	2017/11/16	5.6550	流动资金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	2016/11/29	2017/11/28	400	2017/11/28	5.6550	流动资金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2017/7/11	2018/7/10	114	2018/7/10	4.5675	流动资金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6	2017/7/11	2018/7/10	506	2018/7/10	4.5675	流动资金
中国银行浦东国际机场支行	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	2016/11/10	2017/11/10	270	2017/11/10	5.75	采购原材料

贷款人	借款人	贷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本次偿还金额	本次偿还到期日	利率(%)	贷款用途
中国银行浦东国际机场支行	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	2017/3/31	2018/3/30	430	2018/3/30	5.75	采购原材料
上海浦东新区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16/9/23	2017/9/22	200	2017/9/22	12	流动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	合波光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700	2017/4/12	2018/4/11	700	2018/4/11	5.0025	购材料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	合波光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500	2017/4/14	2018/4/13	500	2018/4/13	5.0025	购材料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	合波光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950	2017/4/17	2018/4/16	950	2018/4/16	5.0025	购材料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	合波光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730	2017/6/22	2018/6/21	730	2018/6/21	5.2200	购材料
合计		5,900			5900			

注：上述贷款的具体用途不存在不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情形。

2、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用于购买设备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由于设备老旧，如镀膜机设备成新率低，产能低、故障率高等问题，影响了公司的生产能力及新产品制造开发能力，需要购置新设备以进一步保证产品质量及交期，开拓高端市场。同时，通过对生产设备的更新，能合理提高设备产能，提高产品合格率，降低损耗，提高生产效率，缩短订单的制造周期，能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购置设备的测算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为 50.69%，部分镀膜机及检测机器已达到使用年限，通过技改难以合理保证产品的交期及合格率，公司需要陆续更新设备提高产品的合格率、降低损耗、提高客户满意度，另外新产品生产需要采购新型号功能的设备。根据设备现有使用状况，及未来公司发展方向产品规划，未来一年公司拟购建如下固定资产：

序号	设备类型	数量(台/套/栋)	预计购置成本(万元)	购置公司
1	镀膜机及配套设备	3	1,100.00	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镀膜机及配套设备	1	370.00	合波光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	检测设备	10	200.00	合波光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4	产线设备	10	200.00	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87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未来需购建的固定资产金额超过 15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构建固定资产 1500 万元，资金需求超出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3、补充流动资金

(1) 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目前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拓展及现有项目的推进都要充分的流动资金支持，因此对资金需求量较大。

公司现有运营资本尚不能完全满足营业收入预期增长速度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因此希望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以缓解公司运转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约为 14,400 万元，募集资金其中约 7,000 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主要是满足公司光纤传感产品及综合监控系统在本公司四大行业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具体说明如下：

1) 用于智慧城市中的综合管廊监控与报警系统的项目资金约 4,500 万元。本公司在 2017 年、预计 2018 年度正在实施和预计实施的城市综合管廊监控与报警系统项目合同金额分别约为 5000 万元、8500 万元，项目启动所需资金约为项目合同额的 45%，依据 2018 年数据测算 2018 年度需要补充项目流动资金约 3825 万元，同时配合项目推广和实施的人工成本及服务需增加约 675 万元。

2) 用于电力行业和石化安防行业的监控系统的项目资金约 2000 万元。本公司在预计 2017、2018 年度在电力行业和石化安防行业会有较为显著的销售业绩增长，预计较 2016 年度分别增长 2000 万元、4000 万元，该类项目启动所需资金约为项目合同额的 40%，依据 2018 年数据测算 2018 年度需要补充项目流动资金约 1600 万元，同时配合项目推广和实施的人工成本及服务需增加约 400 万元。

3) 用于海外 DTS 产品和 OFSS 产品项目的资金约 500 万元。本公司从 2016 年起积极布局海外市场,预计 2018 年度海外市场较 2016 年将约有约 1500 万元-2000 万元的销售增长,鉴于海外项目特点及资金回笼较短,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约为项目合同额的 30%,依据 2018 年数据测算 2018 年度需要补充项目流动资金约为 500 万-600 万元。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能根据项目需要,通过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对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如发生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有投入的情形,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对置换情况进行说明。

公司将按照财务制度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

(八)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募集资金的存放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的原则。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股票发行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九)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行过股票,本次发行为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一)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已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 《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的议案》;
3. 《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就定向发行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制订<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 《关于修改<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3. 《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二)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 1.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 2.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以及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以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以及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以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以及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充实公司的流动资金,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可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

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股票认购合同

(一)合同主体

甲方为股票认购方：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望启迪科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融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启迪北银中投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乙方为股票发行方：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一：赵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身份证号：33042219710907001x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 888 弄 28 号 1201 室

股东二：上海蒲锐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合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浩）

住所：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碧波路 177 号 203F 室

股东三：上海颀瑞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合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浩）

住所：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碧波路 177 号 203H 室

股东四：平湖合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合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浩）

住所：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兴一路 725 号 201 室

股东五：高菁（“实际控制人之一”）

身份证号：310228197310070023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 888 弄 28 号 1201 室

签订时间：2017 年 2 月 22 日

(二)认购价格

每股人民币 5.82 元。

(三)认购及支付方式

甲方以现金方式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份，通过银行转帐方式支付。

(四)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并经乙方董事会、股东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后生效。

(五)限售安排

本次所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六)违约责任条款

协议一经签订，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方的损失。

(七)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无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八)风险揭示

发行人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在认购发行人股票之前，认购人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认购人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认购人还应特别关注发行人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区别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认购人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发行人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和认购人自行承担。

(九)冲突解决条款

本协议任何条款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细则、指引、通知、问答等存在冲突或矛盾或违反该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细则、

指引、通知、问答等的，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细则、指引、通知、问答等为准。

(十)估值调整、业绩对赌、回购义务等其他特殊条款

1、公司股东赵浩、上海蒲锐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颀瑞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湖合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菁（以上五方合并称为“老股东”，以下简称“老股东”）同意，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人之一的**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望启迪科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可以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向发行人提名 2 名董事、1 名监事以及推荐 1 名高级管理人员（分管财务），最终是否通过应由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表决确定。

2、本次发行完成后，老股东承诺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每年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相比上一年的增幅不低于 20%，且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4000 万元人民币、5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完成后发行人通过换股方式兼并收购的其他业务主体的经营业绩不包含在内）。

3、老股东承诺，如发行人 2017-2019 年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之和低于上述第 2 条净利润目标的 75%，发行人估值应当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人投资前估值为 4.3 亿元人民币。

4、投前估值调整后，认购人有权要求老股东以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或者以货币形式进行补偿：

（1）以股权形式补偿的，补偿的股权比例=认购人增资金额/（调整后的投资前标的公司估值+认购人增资金额）-认购人增资对应的所持股权比例。

以股权补偿不应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浩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发生变化。若股权补偿导致实际控制人地位变动，对影响地位变动的股权比例部分，认购人有权要求老股东以现金形式补偿；

（2）以货币形式补偿的，补偿货币金额=认购人增资金额-（调整后的投资前标的公司估值+认购人增资金额）×认购人增资对应的所持股权比例。

5、认购人取得相应发行人股权或货币作为补偿，无须另行向老股东支付任何对价。补偿应当于审计报告提交后一个月内交付。

6、若发行人未能完成以下任一目标，认购人有权要求老股东按照 10% 的年复合利率进行回购，或促使第三方购买认购人项下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 (1) 2017 年达成第 2 条净利润目标要求的 75%；
- (2) 2017-2019 年三年累计业绩达成第 2 条净利润目标要求的 75%；
- (3) 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实现合格上市/被并购。

7、若发行人未来发生破产、解散、清算等情形时，老股东同意以其获得的资产优先补偿认购人本协议项下的认购款和 10% 年复合利率的收益。

8、本次发行完成后的 3 年内，老股东在未获得认购人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或股东权益（用于股权激励除外）。

9、协议转让情况下，未来老股东如果出售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则发行人拥有以和收购方同等条款优先购买出售股份的权利。未来发行人如果发行新股，乙方在以现金认购的情况下拥有同等条件下按持股比例优先认购新股的权利。

尽管有以上规定，在发行人进行合格 IPO 或被并购前，老股东拥有完全自主的表决权，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老股东无权转让、质押、设置权利负担、收益权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标的公司持有的股份/或股东权益。

10、如果发行人未来发行新股的价格（“后续融资估值”）低于本次投资入股的价格（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除外），则认购人有权要求控股股东赵浩以现金的形式给予认购人补偿，使得补偿以后认购人的持股成本对应的发行人估值不高于后续融资估值。

11、老股东同意促使发行人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根据认购人的要求，与赵浩、高菁、发行人核心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签署服务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核心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名单见附件一。

12、本次认购完成后，老股东承诺会统一经营平台，实际控制人赵浩、高菁承诺不另行设立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企业。

13、本次发行完成后，老股东未来将积极推进发行人上市进程，并保证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境内或境外实现合格上市（指标的公司在 A 股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或认购人同意的其他证券市场完成上市），或者被并购。

14、关于共同出售的约定，若发行人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实现合格上市，或认购人未能通过赎回退出，在此情况下，如果老股东向第三方出售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老股东同意在同等条件应当将认购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同等比例股权以同等条款一起出售。

15、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人同意将支持新董事会制定管理层激励方案，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的前提下，可以以不高于本次发行每股认购价格增发不超过 8,240,000 股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激励方案应根据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以及未来年度业绩目标制定（如期间发行人换股并购其他公司，其业绩目标需一并纳入），具体激励方案、对象、方式、金额需经老股东、认购人双方协商后，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后最终确定。

六、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一）合同主体

甲方为股票认购方：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望启迪科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融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启迪北银中投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乙方为股票发行方：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一：赵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身份证号：33042219710907001x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 888 弄 28 号 1201 室

股东二：上海蒲锐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合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浩）

住所：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碧波路 177 号 203F 室

股东三：上海颀瑞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合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浩）

住所：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碧波路 177 号 203H 室

股东四：平湖合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合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浩）

住所：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兴一路 725 号 201 室

股东五：高菁（“实际控制人之一”）

身份证号：310228197310070023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 888 弄 28 号 1201 室

(二) 补充合同的内容

鉴于以上各方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在中国上海市签署了《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 现经各方友好协商, 共同签订《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作为上述认购合同的完整组成部分, 各方均遵照执行。具体补充协议的内容如下:

1、各方一致同意将原认购合同第五条认购款和股票的交付时间和交付方式中第 2 款股票交付修改为“2、股票交付。发行人应在国资备案手续完成后向认购人发出本次发行的认购通知书, 发行人在收到认购人按规定程序足额交付认购款后, 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资手续, 同时委托主办券商向股转系统提交发行备案材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该等工作不晚于认购款到账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在完成备案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 将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及证券登记结算部门规定的程序, 及时将认购人实际认购的发行人股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北京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认购人名下, 以实现交付(交付即为“发行完成”); 发行人于前述交付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如发行人由于各种客观因素导致未能按照上述流程完成相关事项的将不会构成发行人的违约, 发行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各方一致同意删除原认购合同第十五条特殊条款中第 6 款第(3)项。

3、各方一致同意将原认购合同第十五条特殊条款中第 7 款修改为“7、发行人未来发生破产、解散、清算等情形时, 老股东同意以其获得的资产优先补偿认购人本协议项下的认购款和 10%年复合利率的收益。”

4、各方一致同意将原认购合同第十五条特殊条款中第 8 款修改为“8、本发行完成后的 3 年内, 老股东在未获得认购人书面许可的情况下, 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司股份/或股东权益(用于股权激励除外)。”

5、各方一致同意删除原认购合同第十五条特殊条款中第 9 款。

6、各方一致同意删除原认购合同第十五条特殊条款中第 10 款。

7、各方一致同意删除原认购合同第十五条特殊条款中第 11 款。

8、各方一致同意将原认购合同第十五条特殊条款中第 12 款修改为“12、本次发行完成后，老股东承诺会统一经营平台，保证核心技术及人员均会在发行人或发行人所属全资子公司；老股东承诺不得另行设立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企业，严格遵守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

9、各方一致同意删除原认购合同第十五条特殊条款中第 13 款。

10、各方一致同意将原认购合同第十五条特殊条款中第 14 款修改为“14、关于共同出售的约定，若发行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实现合格 IPO 上市或被并购，或认购人未能通过赎回退出，在此情况下，如果老股东向第三方出售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老股东同意在同等条件应当将认购人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以同等比例股权以同等条款一起出售。”

11、各方一致同意在原认购合同第十五条特殊条款中增加第 16 款，第 16 款内容如下：“认购人与老股东约定的涉及共售权及老股东或者其他特定主体的回购安排等涉及以事先约定的价格，向特定对象发生转让股票时，如果因为交易制度的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本补充协议是认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各方如有未尽事宜可协商另行再次签署书面补充，书面补充协议为认购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的组成部分。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755-28911626

传真：0755-23911606

项目小组负责人：贺婷婷

项目组成员：贺婷婷、沈静燕

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陈峰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5、16 层

电话：021-58785888

传真：021-58786866

经办律师：史俊明、蒋湘军、黄夏敏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021-23280093

传真：021-23281765

经办会计师：刘桢、张斌卿

（以下无正文）

八、相关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_____ 赵浩	_____ 高菁	_____ 林宗强
_____ 张益民	_____ 段兰春	
_____ 杨东生	_____ 陈华	

公司监事签字：

_____ 崔巍	_____ 曹进	_____ 黎载红
-------------	-------------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赵浩	_____ 林宗强	_____ 张益民
_____ 姚丽琴		

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5日